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松玟伶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家維/廖宏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映蓉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01 相 對 人  
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0000000000000000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6 代 理 人 陳映均  
07 林煥洲  
08 相 對 人  
0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相 對 人  
15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 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0000000000000000  
20 0000000000000000  
21 相 對 人  
22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3 0000000000000000  
2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
25 代 理 人 顏永斌/粘琬恬  
26 0000000000000000  
27 相 對 人  
2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
29 0000000000000000  
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  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陳敬瀚  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  
10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  
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松玟伶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  
13 11年10月24日11時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查債務人有坐落於南投  
14 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等清算財產，經  
15 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臺灣金融資產  
16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